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民政厅（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6

填报人：王梦琳

联系电话：020-85950812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省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拟订全省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省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全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管理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厅凝心聚力、守正创新、砥砺前行，推动广东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主要抓好了以下工作：

1.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指导实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理论武装，铸牢对党忠诚。一以贯之抓好“第一政治要件”落实，强化闭环管理，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组织全省民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广大民政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热情。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强化党员干部遵规守纪意识和履职担当责任，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效。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从严从实推进巡视、审计整改落实。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2.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更加有力有效。

社会救助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推进。统筹推进全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和民政部部署的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工作，完善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处置及时率纳入省委对各级政府考核指标，着力构建资源有效整合、供需精准匹配、流程标准规范、成效可感可及的综合社会救助格局。汕头市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

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惠州市通过“粤财扶助”平台实现社会救助资金“线上”发放；汕尾市用好社会救助“爱心地图”，为救助对象“精准画像”；中山市建立“信用+社会救助”模式，推行“你承诺、我救助、早保障”；清远市打造具备“1+2+N”功能的一站式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广州市白云区“云助福”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建设被民政部评为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全省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6.35 亿元，省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 1,001 元、826 元，月人均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达 1,646 元、1384 元，保障标准位居全国前列；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均已达到城镇低保标准 75%以上，进一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差距。至 2024 年底，近 490 万人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范围，全省实施临时救助 10.7 万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2.15 亿元，救助流浪乞讨、务工不着等临时遇困人员 7.1 万人次。继续将 62 万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纳入民政救助范围，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问题整治工作，切实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障工作优化拓展。全省 4.4 万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兜底保障，集中养育和散居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295 元和 1,484 元。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

和创新转型工作基本完成，儿童福利机构从 106 家优化为 33 家。印发《广东省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持续实施集中供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不断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其中广州市社会（儿童）福利院被确定为首批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改革试点单位，汕头市出台机构儿童成年安置工作措施，惠州市创新儿童福利机构分类分区供养模式。设立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联合多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发动社会组织开展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广州市越秀区、深圳市宝安区被列为全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县区。中山市依法撤销困境儿童监护人资格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

残疾人福利制度不断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2 元、270 元，全省共有 129.91 万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政策，完成 122.41 万人次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稳妥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惠州市惠城区入选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项目。加快推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肇庆、揭阳市完成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设置工作。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东莞市顺利完成国家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第二批综合创新试点验收评估。

3.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统筹发力。

推进老龄工作机构改革，建立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召开

转隶后首次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组织开展全省“敬老月”活动，邀请各级代表委员走进 500 家养老机构视察调研，积极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各级政府为 1,486 万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连续 8 年居全国第一。坚持老龄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协调指导广州、深圳、佛山等市探索推进银发经济产业园建设，成功举办第十届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广东创新发展银发经济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老龄办主任会议上交流推广。

养老服务工作纳入省委“百千万工程”和“民生十大工程”重点推进。围绕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加快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在全省 15 个县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在 15 个新型城镇化试点县开展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全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78%，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超 2.1 万个，养老机构 1651 家，养老床位 38.62 万张。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任务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2024 年度共为 3.44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累计改造超过 8.8 万户，提前一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其中江门市成效明显，有力织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安全网。推广中山市老年助餐服务经验，着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全省新增老年助餐服务点 221 个（现有 3652 个）。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全年度累计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超过 8 万人次。对全省 1,400 余家

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机构综合评估和星级评定工作。扎实开展省委巡视发现涉及养老服务方面问题整改，41 个具体问题中，31 个已完成整改、10 个完成阶段性整改长期坚持，持续推动解决 4 类共性问题；深化巡视成果运用，印发《关于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工作的通知》，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部门协作机制的通知》；在全省开展农村养老服务专项整治，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韶关市着力提升县级养老服务机构保障能力，有效发挥其辐射和示范带动作用。

4. 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服务不断优化提升。

区划地名工作有序推进。稳慎开展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加强行政区划基础性研究。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全省规范命名新地名 12.03 万个，更新完善地名信息 2.89 万个。深化“乡村著名行动”，确定 52 个乡村地名建设重点镇，以点带面引领乡村整体提升，持续发挥地名服务乡村治理、助力乡村文明、促进产业振兴等方面作用。河源市着力突出地名历史文化，广州市南沙区、肇庆市鼎湖区乡村地名建设工作入选民政部推广“乡村著名行动”第一批典型经验做法。顺利完成省界粤澳线以及年度市县界线联检任务。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进一步优化。加强婚姻登记机关建设，全年办理婚姻登记 71.94 万对，其中“跨省通办”超过 14.82 万对，办理量居全国“跨省通办”试点省份首位。广州市顺利通过全国婚

俗改革实验区到期验收。安全有序做好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民政部和省纪委监委的部署，在 2024 年 5 月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8 月省纪委监委进一步督促推动集中整治的基础上，从 11 月起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集中部署自查自纠，围绕“逝、殡、葬、祭”等环节全链条排查形成问题清单。2024 年度全省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约 6 亿元，并进一步推动减项降费优服务。汕尾市陆河县殡仪馆建设加快推进，肇庆、云浮市依法收回德庆县殡仪馆、云浮市殡仪馆经营权。

5.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持续加强。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完成省社会组织党委调整，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六同步”“两纳入”。围绕国家战略优化登记布局，登记成立广东省北斗规模应用协会等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组织。有序推进落实基金会委托登记。率先出台地方标准《社会组织信用建设和管理规范》，加强信用监管。推动落实省级直接登记和脱钩的 701 家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乱摊派问题整治、清理节庆论坛展会、清理评比达标表彰等专项行动。引导全省近千家社会组织围绕服务“百千万工程”开展项目 710 个，落实投资金额 7.5 亿元，并持续推进“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深圳市以改革创新精神助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践经验，被民政部全国推

广。

慈善事业蓬勃发展。截至 2024 年底，全省慈善组织共 2,003 家，占全国总量的 13%，总资产约 450 亿元，慈善信托备案合同规模 13.5 亿元，慈善组织捐赠超过 200 亿元，均居全国前列。全年全省销售福利彩票 226.51 亿元，筹集福彩公益金 62.2 亿元，均保持全国第一。212 家慈善超市通过慈善活动服务困难人群超 123.8 万人次，链接慈善资源超 1 亿元。梅州市民政系统在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善后处置、梅州市特大暴雨灾害防御应对中，积极发挥作用。持续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深入开展慈善组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自查出 556 个问题，实地检查发现问题 154 个，并持续推动落实整改。深入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3 万多名“双百”社工扎根一线，建立超过 211 万户的服务档案，持续推动民政惠民政策落实落细。

6.改革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和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任务，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更好服务中心大局。深化粤港澳民政领域交流与合作，香港“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认可服务机构由 4 家增至 11 家，横琴合作区“澳门新街坊”项目引入澳门社会组织广东办事处提供长者服务、家庭社区服务等民生服务，珠海市率先探索建立跨境社会救助新模式。佛山市积极探索社会组织服务民生事业发展改革新路径。支持全球智慧物联网联盟等 5 家国际组织

落地河套国际产业与标准组织聚集区。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白云基地作用,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和产业升级。坚持为民办实事,落实民政领域重点任务,以头号工程的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可感可及。

与此同时,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统筹推进民政立法、执法、普法工作。开展“十四五”规划评估监测和“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广东民政业务综合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基本完成。扎实开展“系统普查+抽样核查”,民政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更加精准及时。援藏援疆工作在第二次全国民政系统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湛江吴川市、阳江市阳东区塘坪镇帮扶工作取得实效。新闻宣传、信访、保密、网络安全、档案等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毫不松懈抓好民政领域安全工作,切实维护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深入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全省各地依法依规

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粤东西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年度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计划如期完成，为不少于 2.2 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优化社会事务管理，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广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024 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收入预算 43,41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700.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70.7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7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6.27%；事业收入 9,7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2.39%；其他收入 26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1%。2024 年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支出预算 43,47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0,801.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85%；项目支出预算 12,675.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15%。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4 年度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实际支出 45,421.74 万元。按支出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34,50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97%；项目支出 10,915.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03%。2024 年度省民政厅及直属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3,40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745.9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05%；政府性基金财

政拨款 2,655.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7.95%。

3.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省民政厅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79.54 万元，实际支出 115.6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6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06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2.6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9.76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86.28%；公务接待费支出 12.83 万元，占实际支出的 11.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厅 2024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部分。综合履职效能、管理效率分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论是“好”。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我厅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含 7 个产出指标，其中，时效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6 个，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时效指标 1 个，具体是年度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计划如期完成（年度指标值：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提升）。

已完成。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提升，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部署推进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全省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78%，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超 2.1 万个，养老机构 1651 家，养老床

位 38.62 万张。印发《广东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深化老年助餐服务，全面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目前全省共有老年助餐服务点 3652 个。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累计改造 8.8 万户，提前一年完成“十四五”改造目标。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超 8 万人次。推进粤港两地养老合作，全省“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合作机构由 4 家增至 15 家。

（2）质量指标 6 个

①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已完成。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392699 对，居全国办理量首位。2024 年 1 至 12 月，全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148220 对（其中跨省结婚登记 42107 对、离婚登记 15285 对；省内跨市结婚登记 73155 对、离婚登记 17673 对），实施率达到 100%。

②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已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已惠及 42.73 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已惠及 123.26 万人，符合条件并自愿申请的持证残疾人覆盖率已达到 100%，已完成 2024 年终期目标值。

③符合条件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率 100%

已完成。2015 年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全

面落实城乡局面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覆盖全省户籍居民，覆盖率达到 100%，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湛江、茂名等市覆盖非广东省户籍人员。2024 年，全省免费提供殡葬基本服务 50.8 万宗，免费金额 6.1 亿元。

④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 92%

已完成。全省市、县、乡镇（街道）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均达到 92%以上。其中，推动建立市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21 个，覆盖率达 100%；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118 个，覆盖率达 95%；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1598 个，覆盖率达到 99%。

⑤“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100%

已完成。深入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全省共建成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631 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点 9218 个，“双百”社工 3 万多名。累计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超过 211 万户建立服务档案，服务超过 3000 万人次，开展个案服务近 10.6 万个，链接社会慈善资源约 3.52 亿元。助力提升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生活品质，有效预防在民生领域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覆盖率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 100%。

⑥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的覆盖率 95%（机构改革后已无相关职能）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工作的函》（粤财绩〔2024〕1 号）要求，我厅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去函《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调整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的函》（粤民函〔2024〕293 号），向财政申请删除该指标，理由是：因机构改革，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省委社会工作部，不属于我厅职责。省财政厅《关于分发 2024 年调整后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绩函〔2024〕4 号）已在 2025 年将该指标调整为非必选指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我厅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含 4 个效益指标，均属于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全省各地城乡低保实现应保尽保（年度指标值：应救尽救）

已完成。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文件规定，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将保障对象扩大到低边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

救。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省城乡低保对象 50.8 万户、120.6 万人。

（2）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年度指标值：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2%和 3.5%以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目标值以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为准〉）

已完成。经省政府同意，2024 年 4 月发布《2024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粤民发〔2024〕40 号），明确要求各地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一定比例确定城乡低保标准（计算公式为低保标准=当地上年度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量化比例），量化比例由各地按照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统计局地方调查队提供的相关数据，综合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同时，按照城乡统筹发展要求，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明确“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列为“十四五”时期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约束性指标）。2024 年 4 月，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4〕135 号），全省 21 个地市于 6 月底前按照特困人员基

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落实提标。截至 2024 年底，全省特困供养人员 22.3 万人，月人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分别为 1,646 元、1,384 元，全省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月人均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 49 元、618 元、1,200 元。

（3）粤东西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年度指标值：应配尽配）

已完成。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在项目储备的基础上进行遴选，按照急需先用、适当倾斜、最高限额等原则进行分配，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救助管理机构环境。有效改善了流浪乞讨人员生活环境，保障了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有地方居住，及时为他们提供食住条件，切实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

（4）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年度指标值：21 个地市均依法依规进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

已完成。我省将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列入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落实自然增长和价格补贴机制。2024 年，全省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2,295 元，较上年增长 13.8%；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484 元，较上年增长 9.2%，各地按照不低于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完成 2025 年省级财政“双百工程”项目事前评审工作，对接第三方评审专家，对照评审材料清单梳理省级材料，向评审方提供材料如下：**一是决策方面**，包括 2021 至 2024 年预算编制文件，资金分配计划、2021 至 2024 年资金下达文件、“双百工程”相关实施和管理办法；**二是管理方面**，包括截至 2024 年 6 月资金执行情况、“双百工程”建设验收情况、各地市社工站点数量、招聘社工人数、社工年度考核标准、各县（市、区）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资金相关的请示、批示、会议纪要等材料；**三是绩效方面**，包括 2021 至 2023 年度项目自评报告与自评资料、项目工作总结、2023 年度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指导接受补助地区完善评审材料，派出 3 个工作组赴韶关、茂名、揭阳配合第三方做好项目实地评审。积极做好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经多次根据工作量、工作成本等制定测算方案，省财政厅与我厅达成一致意见，2025 年省级财政“双百工程”项目安排补助资金 6.7 亿元。

2.预算执行

（1）财务管理合规性

我厅财政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检查中未提出关于财务管理合规性相关问题。

3.信息公开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23 年度我厅所有资金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单位网站公开，网址详见 <http://smzt.gd.gov.cn/zwgk/czyjs/index.html>，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待评价工作完成后将在厅网站进行公开。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我厅先后修订印发《广东省民政厅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评审暂行办法》（粤民办发〔2018〕2号）、《广东省民政厅省本级项目预算管理办法》（粤民办发〔2021〕2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民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民政厅事业发展性支出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24〕4号）等，明确了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5.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一是我厅严格遵循《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固定资产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21号）的相关规定，对办公设备进行科学配置。结合省政数局对我厅安可项目立项方案的批复，明确我厅可配备

国产台式电脑 231 台，截至目前，我厅实际配备国产台式电脑 219 台。在资产配置过程中，我厅严格把控办公设备配置数量，积极践行“过紧日子”理念。针对提出固定资产购置需求的申请部门，全面排查其现有办公设备配置情况，结合固定资产闲置情况，提出是否符合购置条件或者调剂使用闲置办公设备的审核意见，如不符合购置条件的，不予配置，从源头上杜绝资产浪费与不合理配置。二是我厅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 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经核查，目前我厅办公室、服务用房等均符合办公用房配备标准，不存在超标配备情况。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厅资产收益主要为停车场收入和房屋租金收入，收入均按时记账上缴，不存在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我厅已完成 2024 年度厅机关固定资产全面清查盘点工作。经盘点统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在用的固定资产实物卡片共 4236 张，共计 4375 件，账面价值总计 279,033,163.04 元。同时将资产使用信息（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变动情况更新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固定资产信息与系统数据一致、完整、真实。

（4）资产管理合规性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我厅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包括《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民办函〔2019〕259号）、《广东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制度》、《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固定资产购置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办函〔2021〕121号）等。从不同维度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全面规范，明确了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详细规定了资产购置的原则、程序，资产使用相关管理要求，以及资产处置的范围、原则、程序、管理要求。同时，明确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的职责划分，进一步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购置流程。通过这些管理制度，确保了我厅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合规性。厅机关及直属单位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无。

三、其他自评情况

（一）理论研究成果丰硕

印发《广东省民政厅政策理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我省上报的政策理论研究论文在全国民政论坛获一等奖2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10篇。另外民政部办公厅公布2023年优秀调研报告评选结果，我省获一等奖3篇、二等奖3篇、三等奖5篇。

（二）民政宣传成效显著

2024 年，广东省民政厅共发布新闻 2,349 篇，其中在中央和省主要新闻媒体发布 863 条。厅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869,406 万人，累计阅读量达 185 万人次。微信公众号发布“双百社工招聘信息”“广东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等内容，单篇阅读量超 10 万人次。围绕业务工作，强化与主流媒体合作，中国社会报、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媒体就清明祭扫、乡村著名行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百社联百村、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首届儿童主任实物技能大赛等内容进行深度报道；突出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福利、惠民殡葬、老年助餐、婚姻登记等方面民生政策宣传，充分展现民政工作亮点和改革创新成果，体现全省民政系统心系民之所盼、保障基本民生的工作成效。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厅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相关复核意见均已整改。

一是履职效能方面（未按照自评通知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未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指标完成情况），已在本次自评报告中提供。二是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未说明人员电脑配置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已在本次自评报告中说明并提供。三是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未提供国有资产内部管理

规程），已在本次自评报告中提供。**四是**采购管理方面（存在采购合同未及时签订、备案的情况），加强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关于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培训，在日常审核工作中及时提醒采购部门及时录入合同并备案。